**休閒農場防疫指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01月22日訂定

111年05月19日修訂

**壹、前言**

休閒農場場域範圍有60%以上須作為維持農業生產區域或天然林生，餘始得依經營需求規劃住宿、餐飲、農業/生態體驗、零售或休閒步道等23項休閒農業設施，為提供民眾食、宿、遊、購、樂等綜合服務需求之場域，且相較其它娛樂場所更具戶外開闊休憩空間及綠色療育之效。又依實務檢討，爰另訂定休閒農場防疫指引，以利因應疫情調整及供地方主管機關、場域管理單位及工作人員，依場域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各別場域所需之標準作業程序與管理措施，供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及遊客遵循辦理，降低疫情於場域內發生之機率與衝擊規模，兼顧業者經營收益、民眾身心療育並避免社區傳播。如有不足處，仍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之相關防疫指引及規範辦理。

**貳、防疫指引內容**

**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防護指引**

(一)應建立休閒農場相關工作人員（含場內固定及流動工作人員）工作名冊，並進行每日出勤與健康監測紀錄及專人管理，並建議：

1. 工作人員應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37.5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 19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或最近14天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負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並回報專管人員紀錄。

2.經就醫評估接受COVID-19相關採檢者，請落實「COVID-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自採檢醫療院所返家後，如仍有症狀，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 於未使用退燒藥之情況下，退燒超過24小時且相關症狀（如：咳嗽、呼吸急促）緩解後，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始可返回上班，於場域內除飲食外應全程配戴口罩，且建議應獨立區隔用餐至採檢結果確認。

3.如檢驗結果為陽性，應避免移動，等候公衛人員通知，一人一室，避免與其他同住者接觸或使用相同衛浴等設備，務必配戴口罩和注意手部衛生與環境清消，若有就醫需求，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4.可視疫情警戒情形、工作人員居住往返區域風險程度及經營型態等，自主規劃工作人員篩檢或抽檢機制，與分流、分區上班計畫；必要時，可每日確認員工或同住家人、密切接觸者是否有確診風險事項。

5.進行場域內行政空間調整，讓工作人員座位保持適當間距，將員工間及與客戶或廠商互動空間區隔，並加強清消。

(二)休閒農場及主要體驗設施出入口，應落實各類出入工作人員(含其他合作或維修廠商)之登記，以利後續清查是否有密切接觸及通知自主加強防疫。

(三) COVID-19疫苗接種：依據衛生主管機關指示，建立相關工作人員疫苗接種清冊，並鼓勵工作人員依照公告登記時間與地點，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建議期程完成接種疫苗並紀錄。

(四)建議工作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並開啟藍芽，以科技輔助記錄個人相關接觸史：

1.相關工作人員（含固定及流動工作人員等）可下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行政院資安處、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Taiwan AI Labs)合作開發「臺灣社交距離App」，利用手持裝置的藍牙訊號強度，偵測使用者間接觸的距離與時間，以科技輔助記錄其過去14天內的接觸史，有利於掌握工作人員風險程度。

2.當使用者接獲通知為確診者時，經衛生主管機關徵得確診者同意後可上傳資料，App將主動通知過去14天曾接觸過的對象(例如曾與確診者於2公尺內接觸2分鐘以上者)並出現警示畫面，提醒用戶注意最近的身體狀況。

3.收到提醒的工作人員，建議除回報管理人員外，並加強落實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及手部衛生等相關防疫措施，以減少疫情擴散機會，保護自我與周遭人員健康。

(五)所有工作人員於場內及執行工作時，均應全程佩戴口罩，並建議視警戒風險、高風險場域、工作或服務行為(如外場服務)時，佩戴面罩、手套或穿著防水圍裙。惟不可以配戴手套取代手部衛生。

(六)拋棄式口罩應於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妥善丟棄，不可重複使用；面罩若為可重複使用者，請於每日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時清潔乾淨，再以75%酒精等適當消毒劑進行消毒。

(七)工作人員如有於場域內用餐需求，須明確劃分用餐區域、時段，區域內提供酒精以利工作人員用餐前消毒，並建議餐桌可保持2公尺以上間距、梅花桌/座或座位間設有隔板及用餐期間避免交談等。

**二、遊客人流管制與防護指引：**

(一)於休閒農場及各項室內設施出入口，針對遊客進行體溫量測、身體狀況詢問並落實消毒措施及提醒場內除飲食外應配戴口罩

(二)建議於體驗、銷售或餐飲服務等熱區人流加強管制或以紅龍繩柱等相關措施引導或提醒人流間隔，二級警戒以上時解說或銷售員應遊客保持至少2公尺距離，或有相關阻絕隔離措施、隔板設備等，並視現場作業流程及區域風險管制需要調整，另於人流易聚集處，加強相關警語標示。

(三)須計算訂定場域與各類室內活動空間可容納遊客總量，並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資訊與指引進行降載管理，總量管制計算公式如下:

1.場域總量管制計算：

(1)因休閒農場場域內生產、設施設置樣態多元(如部分設施為平面或開放；部分生產區域種植果樹或天然林生，尤以面積較大之場域常含有一定面積天然林生或溪流，周邊均可作為活動區域)，爰以全場域面積進行計算，**並需輔以室內空間總量管制、遊客熱點區域管制措施與社交距離維持等作業。**

(2)計算基準：

未滿1公頃休閒農場，以每人50平方公尺；1公頃以上未滿2公頃，以每人75平方公尺；2公頃以上未滿5公頃，以每人150平方公尺；5公頃以上以每人200平方公尺，計算全場域可容納總量，由休閒農場依許可登記證面積及參考場域可活動空間狀況進行估算。實施二級警戒期間建議視場域特性及主要活動區域、其他人流引導與疫情警戒作為，全場可降載至60~80%；三級警戒，則建議全場可降載至40~60%。

(3)範例說明：

以一般6,000平方公尺之休閒農場場域計算，一般防疫期間可容納遊客總量最高為120人，二級警戒可降載至72~96人、三級警戒可降載至48~72人。

2.各別室內活動空間總量管制計算：

(1)依各室內遊客可活動空間計算(非設施面積)，以1.5公尺之社交距離，即每人2.25平方公尺計算該空間可容納總量；實施二級警戒時，建議可降載至80%；三級警戒，則建議可降載至60%，並輔以梅花座、隔板等適當措施確保社交距離。

(2)範例說明：

-農特產品展售設施遊客活動空間為100平方公尺時，以1.5公尺之社交距離即每人2.25平方公尺計算該空間可容納總量，平常總量為44人，二級警戒降至36人、三級警戒降至27人。

-農業體驗設施活動空間為100平方公尺時，以1.5公尺之社交距離即每人2.25平方公尺計算該空間可容納總量，平常總量為44人，二級警戒降至36人、三級警戒降至27人，考量農業體驗活動停留時間較長，建議輔以梅花座、隔板等。

(四)遊客熱點區域建議採取人流管制或減少人流措施，如:

1.可調整座位配置、梅花座、間隔距離或個別座位空間。

2.個別熱區可採登記方式，分批次或總量管制方式進入，並可運用紅龍繩柱、警示貼紙等引導增加遊客於區域步行時及排隊時，增加間隔距離(同行家人除外)。

3.延長營業時間，以分散人流於相同時段湧入。

4.提供預購或登記服務，並配合調整設置指定取貨、取餐區之方式，以減少進入場內人流或於場內熱區集中停留之時間。

(五)減少休閒農場及各項設施出入口，建議儘可能採取單一入口及單一出口為原則，並調整規劃、引導單一方向參觀導覽動線避免人流混雜，以標示或實體屏障建立單向人流通道。必要時，可由工作人員於核心營業時間加強人流、動線之管制或錄音、廣播提醒。

(六)二級警戒以上期間，場域內倘有提供遊客共用且須脫卸口罩淋浴設備區域，於二級警戒以上時，淋浴間須有隔板；並建議視疫情警戒情形(如當週有不明感染源之群聚案例)隔間使用，或間隔拉大使用距離達1.5公尺以上，並加強清潔消毒及提供遊客消毒設備使用，以降低不特定遊客間口罩脫卸淋浴時，飛沫傳播風險。

(七)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民眾避免進入，進入後倘有前開症狀者，建議場內應宣導不適者，全程配戴口罩。

(八)於醒目的位置（如出入口、洗手間、公共淋浴間）張貼提醒「戴口罩」、「勤洗手」等標語，並透過廣播等方式提醒落實衛生行為、共同防疫。

**三、場域清潔防護指引**

(一)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程序，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以確保有系統且定期清潔營業處所、設備與用具。應包括：設施及公共空間環境相關場域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程序、方法及熱區消毒頻率)、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二)每天確實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至少1次以上。其程序應先進行清潔再消毒，可使用適當消毒劑(如：1000ppm漂白水)擦拭地面及手部經常接觸物品(建議應依產品建議，於噴灑後停留一定時間以上始擦拭)，包括門把、座位與扶手、桌面、櫃台、收銀機、電話、菜單等，並視情形增加頻率。

(三)場域或設施內物品擺放簡潔，移除不必要物品，且避免使用不易清潔消毒物品，如布桌巾等。

(四)針對高接觸頻率或高汙染風險處(如廁所、農特產銷售、體驗區域、水龍頭與馬桶沖水或洗手乳壓取開關等)，可增加消毒清潔頻率，並於明顯處懸掛消毒紀錄；明顯髒污時，須立即清潔消毒。

(五)場域內可宣導選購商品時以目視挑選為宜，倘仍需接觸挑揀產品，應先確實做好手部消毒。

(六)增加洗手清消設備的可近性，於入口、出口或遊客主要活動區域周圍普遍設置充足的洗手設備，如酒精性乾洗手液、洗手檯等，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擦手紙等相關耗材。

(七)建議場域內宣導手部衛生時機之教育及宣導如下：

1.普遍性(遊客及工作人員)部分

(1)進食前。

(2)如廁後。

(3)擤鼻涕、咳嗽或打噴嚏後。

(4)接觸被其他遊客頻繁觸摸的表面、物品後。

(5)戴上、觸摸或摘除口罩前後。

(6)觸摸現金或其他遊客、人員接觸過的物品。

(7)整理其他遊客使用用品之後。

2.工作人員需加強部分

(1)製備或處理食物期間及前後。

(2)上班前、下班後、以及上班期間定時。

(3)工作休憩或用餐飲食時間前後。

(4)穿戴和脫下一次性使用之手套前。

(5)清理垃圾或遊客使用用品之後。

(八)執行手部衛生時，應搓洗雙手至少20秒；佩戴手套無法取代手部衛生。

(九)儘量使用非直接與遊客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1.建議推廣「無接觸經濟」，儘可能使用非現金支收費方式，如線上付款、電子支付、感應信用卡等方式。

2.建議依循以下原則收款與找款，以減少接觸降低感染風險：

(1)收取及找還遊客現金時皆放於指定處，避免直接以手接取，工作人員與遊客有適當阻絕隔離。

(2)在每位遊客結賬前後以酒精擦拭桌面，或提供酒精供遊客結帳後使用。

(3)若人力許可，建議由專人處理收款找零，與商品販售人員區分。

(十)為維持工作人員與遊客間的適當社交距離，建議以警示線或桌椅適當區隔，並避免遊客選購時直接且頻繁觸摸商品的機會，或飛沫噴濺汙染商品，宣導遊客儘量只觸摸自己已購買商品，且適當清潔後再食用。

(十一)二級警戒期間場內應禁止臨櫃試吃，避免飛沫與交叉污染，惟可以試吃包方式提供外帶試吃。

(十二)調整場內互動式體驗活動，又場內之體驗活動或設施，倘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地方政府公布禁止營業服務項目，場內亦不得提供該項體驗服務。

**四、飲食區域防護指引(請併參照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一)建議依室內空間總量管制，並視警戒情形降載管理。

(二)不同桌之顧客間建議保持1.5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者建議保持1.5公尺間距或使用隔板。

(三)每批遊客使用過後應有清潔消毒；且宣導遊客用餐前應先洗手消毒、用餐後或離開座位時配戴口罩，場域內應提供清潔消毒用品。

(四)建議桌菜應提供一定數量之公筷母匙，避免夾取共用餐具之情形，並視警戒情形調整供餐方式，如以個人套餐、分菜後再上菜等。

(五)外場工作人員須佩戴口罩，並建議視警戒風險增加面罩。

(六)提供遊客清潔消毒用品，避免點餐、收付款交叉污染。

(七)餐點、佐料等提供遊客自助取用區域倘無法專人服務，並建議設有遮罩及提供個人拋棄式手套使用夾取工具取菜，避免飛沫與共用交叉汙染。

(八)建議可視場域餐點特性與遊客人數等，將餐點加蓋送出提供遊客。

(九)建議視警戒情形(如當週有不明感染源之群聚案例)，應請遊客避免逐桌敬酒敬茶。

(十)儘量使用非直接與遊客接觸點餐或收付款方式，請參照「**三、場域清潔防護指引-(九)」**項目辦理。

(十一)餘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倘無法依該署防疫管理措施及防疫指引辦理，建議僅提供外帶服務。

**五、場所出現確定病例時之應變措施指引**

休閒農場經營者與相關管理幹部平時應依據前述相關措施加強日常管理，當場域內出現COVID-19確定病例時或經公告、通知為確認病例之遊客足跡場域時，應通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盤點相關活動人員並造冊，並配合快篩或核酸檢測，擴大風險控管及自主防疫管理，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者為場所內從業工作人員之處置
2. 應將場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含常態或臨時工作人員、外包人員、協助廠商人員等)進行造冊，並向該類人員宣導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工作範圍或時間，或確診遊客足跡曾到訪之時間、接觸場域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停工作(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進行快篩或核酸檢測。
3. 暫停營業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4. 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請進行採檢及必要之檢疫隔離，另下列人員倘有與確診者於可傳染期內有密切接觸(如共同用餐、共同居住或曾有面對面15分鐘以上的接觸)，請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等候衛生單位通知，除非有需立即就醫需求，請不要離開住所：
5. 於同一部門/區域/宿舍房間內工作之其他人員(無論是否有雇傭關係)。
6. 與指標病例於可傳染期內，所在部門/區域之其相鄰區域、往來之所有工作人員(無論是否有雇傭關係)。

4.與確診個案同一辦公或住宿空間或有共同活動範圍的其他非屬上開密切接觸員工，造冊列管加強健康監測且建議於確診個案接觸後3-7天進行快篩；必要時可區隔辦公空間，並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篩檢等措施，上班則應戴口罩，並加強落實洗手等個人衛生管理，用餐期間避免交談。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立刻主動向單位主管及防疫管理人員報告，以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及引導就醫。

1. 場內經衛生主管機關依疫情調查結果後判定之高風險區域或場內有超過2名以上從業工作人員有確診情形，應遵守辦理下列事項：

1.該部門或區域(如餐飲、住宿等有明確營運區隔之設施建物及其工作區域範圍)應先暫停營業，至該部門或區域確實完成環境、設備清潔消毒，且建議員工完成檢驗均為陰性後，即得復業。

2.於確定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定病例於該部門或區域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每3-7天進行一次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卡匣式快篩或實驗室機型)，建議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14天止(至少10天以上)。

3.適度增加高風險區域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天2次(含)以上，建議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14天止(至少10天以上)。

(三)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14天止(至少10天以上)，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主動篩檢並視結果，向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休閒農場主管單位聯繫窗口進行通報。

(四)依衛生主管機關及確定病例疫調結果及指示，建議進行營運降載措施：

1.場內或部門工作人員出現1例COVID-19確定病例(含其他部門如餐飲、住宿)完成清消且於最後一名確定病例該離開場域後次日起14日內，全場域建議降載至最大容留人數40%(遊客)。

2.上述降載措施應實施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14天止；相關降載比例及實施範圍，得由衛生主管機關依疫調結果判定及調整。

(五)休閒農場若出現確定病例，除風險區域/部門須依指示暫停營業外，並應視影響程度、場域規模等，暫停其他高風險區域/部門之營業；必要時，全場域須暫停營業完成所有環境、設施設備清消，員工均完成篩檢陰性後，即得復業。

(六)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六、其他:**

鑒於休閒農場經營多元性，如有不足處，相關場內管理作為，請參照「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NampyUGdDweVMyoNL1x8gA>)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布之相近性質之防疫指引或規範辦理。

**休閒農場業者防疫指引自我檢核表**

自我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業者基本資料** | | | | | | | | |
| 場域名稱 | | |  | 營業場址 |  | | | |
| 經營者 | | |  | 連絡電話 |  | | | |
| **防疫指引自我檢核內容** | | | | | | | | |
| **項目** | **編號** | **自我檢核內容** | | | | **檢核情形** | | |
| **是** | **否** | **無須** |
| 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防護指引 | 1 | 建立工作人員每日記錄體溫量測結果並瞭解是否有無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症狀，如有疑似症狀時主動報告並就醫。(額溫≥37.5 ℃） | | | |  |  |  |
| 2 | 是否視警戒或區域風險程度，不定期抗原或核酸抽樣檢測(最近一次日期: 、工作人員: ) | | | |  |  |  |
| 3 | 是否視警戒或區域風險程度，訂定分流或分區上班計畫 | | | |  |  |  |
| 4 | 確認員工或同住家人是否有與確診個案同住或屬密切接觸者等風險事項 | | | |  |  |  |
| 5 | 是否建立工作人員健康管理簿冊及進出登記(含非常雇或臨時到訪客戶、廠商工作人員) | | | |  |  |  |
| 6 | 建立工作人員疫苗接種清冊及接種情形 | | | |  |  |  |
| 7 | 工作人員於場域內工作期間是否有全程佩戴口罩，工作與飲食前後是否有勤洗手與消毒 | | | |  |  |  |
| 8 | 工作人員用餐或休息區域是否有明確以時段或實體空間與遊客區隔，並避免用餐交談、維持社交距離或設隔板 | | | |  |  |  |
| 9 | 拋棄式口罩每次使用後或有明顯髒污是否更換且妥善丟棄 | | | |  |  |  |
| 10 | 可重複使用之面罩，是否清潔乾淨並以75%酒精等適當方式進行消毒 | | | |  |  |  |
| 遊客人流管制與防護指引 | 11 | 休閒農場及各室內場域是否有落實體溫量測及消毒措施 | | | |  |  |  |
| 12 | 進出動線上是否有相關措施引導遊客維持社交距離或分散人流，並設有提醒警語 | | | |  |  |  |
| 13 | 是否訂有場域總量管制措施   1. 全場域容納總量 人；目前降載至 人 2. 各別主要熱區設施總量管制情形   -體驗設施類容納總量 人；目前降載至 人  -農產銷售類容納總量 人；目前降載至 人  -調理服務類容納總量 人；目前降載至 人  (可自行延伸使用) | | | |  |  |  |
| 14 | 遊客熱區是否有其他人流管制、減少人流或避免熱區群聚作為：  □調整座位配置；□預約登記、分批次時段；□延長營業時間；□紅龍繩柱或其他引導、警示標誌；□調整遊客人流動線、取餐或取貨區；□宣導廣播；□其它\_\_\_\_\_\_\_\_\_\_\_\_\_ | | | |  |  |  |
| 15 | 室內外重要熱區場域人流是否採單一出入口動線，進入時進行手部、上半臂消毒 | | | |  |  |  |
| 16 | 公共用淋浴間是否有提醒淋浴前後應配戴口罩並先針對淋浴間內外消毒 | | | |  |  |  |
| 17 | 是否有工作人員或場於域內標示提醒全程佩戴口罩，且社交距離內有非同行家人或無阻絕設備時，禁止脫卸口罩 | | | |  |  |  |
| 18 | 重要風險區域(如出入口、廁所、餐飲區域、公共淋浴間等)張貼提醒戴口罩、勤洗手 | | | |  |  |  |
| 場域清潔防護指引 | 19 | 是否有場域設施及公共空間環境定期環境消毒計畫、區域負責人與消毒紀錄 | | | |  |  |  |
| 20 | 高接觸頻率或高汙染風險處，是否有增加消毒清潔頻率於明顯處懸掛消毒紀錄；明顯髒污時，是否立即清潔消毒(廁所、淋浴間、體驗及座位) | | | |  |  |  |
| 21 | 遊客主要活動區域周圍是否有增加洗手或消毒設備 | | | |  |  |  |
| 22 | 高風險區域，是否有宣導提醒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 | | |  |  |  |
| 23 | 工作人員避免與遊客直接接觸(含付款找零或無現金支付方式、櫃檯適當隔絕、多元點餐服務等) | | | |  |  |  |
| 24 | 是否取消臨櫃試吃 | | | |  |  |  |
| 飲食區域防護指引 | 25 | 室內空間可容納總量\_\_\_\_\_人；目前內用降載至\_\_\_\_\_\_人；降載管理方式:\_\_\_\_\_\_\_\_\_\_\_\_\_\_ | | | |  |  |  |
| 26 | 不同桌保持1.5公尺以上間距、獨立包廂、屏風間隔或使用隔板；同桌則有提供隔板供遊客使用 | | | |  |  |  |
| 27 | 每批遊客使用過後是否有清潔消毒使用桌椅 | | | |  |  |  |
| 28 | 場域內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並宣導用餐前應先洗手 | | | |  |  |  |
| 29 | 桌菜是否提供一定數量公筷母匙，避免夾取共用餐具汙染 | | | |  |  |  |
| 30 | 是否視疫情警戒情形，調整供餐方式等降低同桌遊客交叉汙染，如以個人套餐、分菜後再上菜或其他方式 | | | |  |  |  |
| 31 | 餐點、佐料等提供遊客自助區域倘無專人服務，是否設有遮罩及提供個人拋棄式手套使用，避免飛沫或交叉污染 | | | |  |  |  |
| 32 | 外場人員是否配戴口罩，高風險期間是否增加配戴面罩 | | | |  |  |  |
| 33 | 是否有加強消毒或其他方式，避免點餐及收付款交叉污染 | | | |  |  |  |
| 34 | 其他餐飲業防疫管理與防疫指引規定 | | | |  |  |  |
| 35 | 無法符合上述規定，僅提供外帶服務 | | | |  |  |  |
| 場所出現確定病例時之應變措施指引 | 36 | 是否能隨時將場內所有相關活動人員(含常態或臨時工作人員、外包人員、協助廠商人員等)進行造冊，並通知請其確實配合進行疫情調查。 | | | |  |  |  |
| 37 | 場內是否能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依疫情調查判定之高風險區域或全場域暫停營業，至確實完成環境、設備清潔消毒且全部員工篩檢均陰性即可恢復營業。 | | | |  |  |  |
| 38 | 是否能掌握於確定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定病例於該區域活動之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與自主進行SARS-CoV-2抗原或核酸檢測，建議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14天止(至少監測10日以上)。 | | | |  |  |  |
| 39 | 是否能及時增加高風險區域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天2次(含)以上，建議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14天止。 | | | |  |  |  |
| 40 | 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建議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14天止至少監測10日以上)，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篩檢並視結果向衛生主管機關及休閒農場主管單位聯繫窗口通報。 | | | |  |  |  |
| 41 | 是否有規劃配合疫調結果及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營運降載或暫停營業之因應 | | | |  |  |  |